

## 開南管理學院 94 年度第 1 學期 法律學系 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刑法總則(上)	鄭善印	必修	一年級b班	3	3
	The basic principle of criminal law	先修課程	無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一、學習我國刑法總則之基本原則、重要不同觀點、犯罪論與刑罰論之結構。二、以刑法總則九十九個條文為講解、分析之內容。					
施方法	講解法					
評量方式	分期中及期末兩次考試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					
	陳子瓶、刑法總論(上)(下)初版、元照出版有限公司、93-9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
一、教科書共二十章，每週進度一章，下學期亦同。上完所有章節後，剩餘時間作總複習。						
二、全書二十章，共分四篇。各篇內容為：第一篇刑法之基礎理論，第二篇犯罪論，第三篇刑罰論，第四篇保安處分論。						
三、各章內容為：(一)刑法之意義與功能(二)刑法之歷史與理論(三)刑法之基本原則(四)刑法之效力(五)刑法之基本用語(六)犯罪之概念與犯罪論之體系(七)行為論(八)構成要件論(九)違法性論(十)責任論(十一)未遂犯論						
(十二)正犯與共犯論(十三)罪數論(十四)刑罰之意義(十五)刑罰之適用(十六)刑罰之執行						
(十七)刑罰之消滅(十八)保安處分之意義(十九)保安處分之種類(二十)保安處分之宣告與執行						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法律系主任李麒(乙)

授課教師：鄭善印

課務組
94.10.20
收文章